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4]海字第 016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二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4]海字第 016 号

致：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受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发行人”、“东易日盛”、“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

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公司的验资、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不超过 3,358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工作。

2、2014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42 号”文（《关于核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58 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358 万股。

3、公司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就本次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其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10024620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由北京东易日盛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并通过历次工商年检；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之相关规定。

2、根据 2007 年 9 月 20 日岳华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岳总验字[2007]第 A050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相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6 日“证监许可〔2014〕42 号”文《关于核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01730001 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股份公司已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3、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720,000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01730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4,840,476 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1,210,119 股（含新股发行 24,120,476 股和老股转让 7,089,643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 90250002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承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6、持有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全体股东，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已根据其各自情况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7、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且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由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8、根据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股份公司本次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股份公司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姚方方：姚方方

袁学良：袁学良

刘文艳：刘文艳

2010年 2 月 17 日